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昱珉

相 對 人 集得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懋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集得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：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相對人公司為特許行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，營業上須設置專任技師，而公司之專任技師即為法定代理人李懋森，其已表明辭任該職務，並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停業1年獲准，致相對人無法繼續經營，業已申請停業等事由，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，業據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停業函及公告影本、公司基本資料及變更登記事項卡為證（見卷第13-19、49-59頁）；且經本院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相對人公司提出答辯，分據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無意見，相對人公司亦具狀表明停業期間屆至後亦不會申請，同意裁定解散等意旨（見卷第41、42、61-63頁）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

01 顯有重大困難，且無復業之可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蔣禪寧